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　　沙東星

被　　告　建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漳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9,85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裕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建裕公司）於民國107年2月23日邀同被告陳青瑞、陳漳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07年02月27日至110年2月27日，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.94%

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（本件即為2.74％），並約定應按月償付本息，如有逾期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另應給付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建裕公司僅繳息至110年6月26日，尚積欠本金91萬9,8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告，均未獲置理；而被告陳青瑞、陳漳堯既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動用申請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放款帳卡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3-39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